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由2026年4月29日变更为2026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局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并注意查阅。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C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04月2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而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将2026年04月28日本基金C类份额清算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C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2、网站: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6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及时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何坤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宇航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宇航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9日

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A	汇添富港股通周期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7010	02701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03月25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22			
份额类别		A类	C类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3,611,440.01	122,455,333.56	266,066,773.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322.39	48,669.97	79,992.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3,611,440.01	122,455,333.56	266,066,773.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322.39	48,669.97	79,992.36
	合计	143,642,762.40	122,504,003.53	266,146,765.9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53,178.21	636.23	553,814.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9	0.00	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4月2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6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欧盟上市批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项目代号:HLX11)420mg/14mL规格注射液(供静脉注射使用,欧盟商品名POHERDY®[1])的上市许可申请(MAA)获欧盟委员会(即European Commission)批准(以下简称"本次获批"),本次获批适应症为参照药Perjeta®于欧盟上市的所有适应症,具体如下:

1、与曲妥珠单抗和化疗联合用于:(1)HER2阳性、局部晚期、炎性或早期乳腺癌且具有高复发风险成人患者的新辅助治疗;(2)具有高复发风险的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成人患者的辅助治疗。

2、与曲妥珠单抗和多西他赛联合,用于既往未接受过针对转移性疾病抗HER2治疗或化疗的HER2阳性、转移性或局部复发不可切除乳腺癌成人患者治疗。

据此,POHERDY®于所有欧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分别为欧洲经济区〈EEA〉国家)已获得集中上市许可。

二、HLX11的基本信息及上市注册申请情况

HLX11系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帕妥珠单抗生物类似药,主要用于HER2阳性早期乳腺癌的新辅助/辅助和转移性乳腺癌治疗。

除本次获批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4月28日),HLX11的生物制品许可申请(BLA)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HLX11的上市注册申请已分别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受理。

截至2026年3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HLX11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31亿元(未经审计)。

根据IQVIA MIDAS™最新数据[2],2025年,帕妥珠单抗产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29.78亿美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继美国获批上市之后,本次POHERDY®于欧盟获批将进一步强化该产品的国际市场布局。

HLX11于中国境内及港澳台地区以外全球范围(包括本次获批上市地欧盟)的商业化权利已于2022年6月由复宏汉霖授予Organon LLC。本次POHERDY®于欧盟获批上市后,复宏汉霖将根据许可协议享有销售里程碑及销售提成等权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1 该商品名由N.V.Organon于欧盟注册商标。)
(2 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16: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投资状况、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分别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与分析,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相关内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任第七届董事独立董事颜爱民、徐欣、王等五及已离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彭民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本年度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2025年度的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2026年的工作计划作出了规划与安排。

4.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025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7票。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专业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审计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述事项主要是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利安达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报告客观反映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同时说明了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的监督过程及履职成效,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面总结了年度履职情况、会议召开情况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财务信息审核、内外部审计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监督等各项职责,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4.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闲置重整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并相应更正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8.审议《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9.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悦云树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510万元与关联方杭州多采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杭州云智数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后,杭州悦云树直接持有杭州云智数科51%股权,杭州云智数科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高院相关终审裁定、公司融资发展、消除经营干扰、维护整体利益的综合考量,提出《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决议通过并向股东会提出上述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1.审议《关于会计评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2026年公司将新增服务器设备租赁业务,公司固定资产中将增加服务器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新增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经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做出的,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实质,必要性与合理性充分,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审议《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3.审议《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发展需要,2026年度拟与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云")及其关联方、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好旺")及其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2,400万元。公司2025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53.48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海龙先生、王维先生、王砚耕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王维先生、天行云、湖南好旺、长沙云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拥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天行云	向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市场定价	1,200	0	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租赁场地、购买资产	天行云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接受劳务、购买资产	市场定价	800	0.33	3.48
		采购服务器相关	市场定价	100,000	0	0
	湖南好旺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租赁场地	市场定价	350	85.90	50
合计				102,350	86.23	53.48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53.48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租赁场地、购买资产	天行云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接受劳务、购买资产	3.48	-	0%	-
	湖南好旺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公司采购、租赁场地	45.87	-	12.26%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砚耕
注册资本	677.09488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投资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销售母婴用品、净水设备、文体用品、汽车用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初级农产品、新鲜蔬菜、水果、水产品、冰冻禽类生肉、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制品除外)、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药品销售;餐饮服务;电子烟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289号中粮亚太大厦3201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天行云成立于2015年,是全球领先的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中国跨境电商数字新基建的引领者,连续多年荣膺《财富》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100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百余项荣誉,深度服务中国品牌,助力中国制造高效链接全球市场。2025年天行云(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72.67亿元,净利润为4.25亿元,总资产为66.32亿元,净资产为22.39亿元。天行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湖南好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海龙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南托街道创业路159号电子商务产业园901房004号(集群注册)
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诚信情况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好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均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及金额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遵循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年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过渡期,部分子公司交接不顺。近期,公司在开展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完成向自然人范波平先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但公司在编制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时,仍将香港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并相应更正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调整后的2025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对比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表(2025年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693,718.13	981,574,795.56	-14,118,922.57
应收账款	23,215,025.19	458,212.31	-22,756,812.88
预付款项	12,473,346.67	923,285.45	-11,550,061.22
其他应收款	19,138,286.62	41,641,997.24	22,503,710.62
存货	765,207.30	0.00	-765,207.30
其他流动资产	13,811,530.16	2,236,900.26	-11,574,629.90
流动资产合计	1,065,482,114.07	1,027,220,190.82	-38,261,923.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4,296,044.00	82,219,090.02	-2,076,953.98
使用权资产	4,212,738.30	874,529.93	-3,338,208.37
无形资产	12,624,904.43	12,969,988.85	345,08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89	1,66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065,761.87	100,997,349.83	-5,068,412.04
资产总计	1,171,547,875.94	1,128,217,540.65	-43,330,335.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7,128,605.10	81,257,563.23	-45,871,041.87
预收款项	6,409,295.94	0.00	-6,409,295.94
合同负债	19,931,473.71	22,914,346.65	2,982,872.94
应付职工薪酬	4,229,344.65	4,269,397.45	40,052.80
应交税费	7,501,448.62	7,424,110.07	-77,338.55
其他应付款	46,579,281.49	125,325,782.58	78,746,50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200.73	0.00	-237,200.73
其他流动负债	840,291.48	2,011,738.72	1,171,447.24
流动负债合计	212,856,941.72	243,202,938.70	30,345,996.9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23,427.68	703,252.42	-2,420,175.26
预计负债	173,700.78	153,993.01	-19,70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0,507.28	3,890,624.25	-2,439,883.03
负债合计	219,187,449.00	247,093,562.95	27,906,113.95
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4,254,661,383.61	4,234,844,692.29	-19,816,691.32
减:库存股	147,143,955.22	134,924,706.26	-12,219,248.96
其他综合收益	-5,426,794.30	48,177,530.79	53,604,325.09
未分配利润	-4,056,698,656.48	-4,169,224,005.43	-112,525,34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877,590.85	924,359,124.63	-66,518,466.22
少数股东权益	-38,517,163.91	-43,235,146.93	-4,717,98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360,426.94	881,123,977.70	-71,236,44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1,547,875.94	1,128,217,540.65	-43,330,335.29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202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956,672.45	58,851,812.72	-104,859.73
营业收入	58,956,672.45	58,851,812.72	-104,859.73
营业成本	47,931,151.72	51,206,984.63	3,275,832.91
税金及附加	661,063.37	662,050.80	987.43
销售费用	8,518,850.01	9,859,621.97	1,340,771.96
管理费用	31,517,317.89	54,489,058.78	22,971,740.89
研发费用	457,189.69	0.00	-457,189.69
财务费用	-5,175,638.87	-3,523,083.37	1,652,555.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09,140.18	-1,109,140.1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7,016.50	-22,349,760.39	-26,596,776.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7,257.05	-5,654,476.17	-3,167,21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58.45	88,558.45	4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9,823.46	-82,867,518.38	-59,717,694.92
加:营业外收入	8,409,954.67	20,810,350.87	12,400,396.20
减:营业外支出	475,991.18	10,864,749.55	10,388,758.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5,859.97	-72,921,917.06	-57,706,057.09
所得税费用	302,503.83	300,837.94	-1,66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18,363.80	-73,222,755.00	-57,704,391.20

(三)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2025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47,246.05	54,341,200.98	-4,406,04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9,372.76	24,940,916.08	-608,45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96,618.81	79,282,117.06	-5,014,50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64,838.54	45,000,400.87	-31,864,437.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98,314.68	14,285,054.29	-913,26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7,773.84	715,551.09	-422,22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1,004.60	8,941,031.75	-3,439,9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581,931.66	68,942,038.00	-36,639,8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312.85	10,340,079.06	31,625,39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538.55	228,775.00	128,236.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538.55	4,728,775.00	128,23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2,911.84	2,000,791.83	-42,1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771.00	498,77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2,911.84	2,489,562.83	446,65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626.71	2,239,212.17	-318,414.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41,833.25	0.00	-34,641,833.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41,833.25	0.00	-34,641,83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59.29	0.00	-433,45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40,794.27	148,407,334.98	-433,45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98,961.02	-148,407,334.98	-34,208,373.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1,114.09	-3,404.73	-3,894,51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35,533.07	-135,831,448.48	-6,795,91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815,854.75	1,110,492,847.59	-7,323,00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780,321.68	974,661,399.11	-14,118,922.57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仅涉及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各年度及各期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将加强对子公司管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湘01破61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12月20日,管理人银行账户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规定足额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金额合计1,086,803,145.00 元,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相关破产债权及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为加强重整投资款等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运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重整投资款)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财务顾问,并于2月11日与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26年4月27日,公司破产重整投资资金已用于偿付重整所需的费用及清偿债务共163,076,209.50元,剩余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用于经营支付共466,792,189.08元,账户余额456,934,746.42元(含期间银行利息)。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闲置重整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品种: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品种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上述产品不得影响重整募集资金按《重整计划》使用,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2.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按《重整计划》的约定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性经营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重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重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重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在不影响重整募集资金按《重整计划》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落的保留意见。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52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9,609.1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2,735.6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574.53万元。

中兴华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述案件均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8次。46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树,2013 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英,200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10月开始在中兴华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不超过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系按照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如审计、鉴证等服务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实际服务范围和内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合理,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中兴华所能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议还将听取《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4、议案 3、5 、7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5、议案 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寄应在2026年5月28日18:00前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皓凯

联系电话:0731-88153358

电子邮箱:yks@csyys.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176号一楼56号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209

2、投票简称:行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表决:同意	投票表决:反对	投票表决: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重整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王维及天行云起诉的议案》	√			

1、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 /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类别及数量: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